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849,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1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赵斌先生、独立董事张泽云先生、独立董事黄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郝爽先生、职工监事吴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曙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张羽女士、副总经理朱雪梅女士、副总经理韩猛先生、副总经理宋显建先生、财务负责人于洪波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67,183	99.7634	387,529	0.1901	94,600	0.046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67,183	99.7634	387,529	0.1901	94,600	0.046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67,183	99.7634	387,529	0.1910	94,600	0.045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67,183	99.7634	389,529	0.1910	92,600	0.045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67,183	99.7634	389,529	0.1910	92,600	0.045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67,183	99.7634	389,529	0.1910	92,600	0.045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朱春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809,681	80.8487	是
7.02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8,721,467	195.5961	是
7.03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09,681	80.7506	是
7.04	选举王剑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09,681	80.7506	是
7.05	选举韩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09,681	80.7506	是
7.06	选举宋显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09,681	80.7506	是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648,312	99.9013	是
8.02	选举潘文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628,312	99.8915	是
8.03	选举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628,312	99.8915	是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3,628,312	99.8915	是
9.02	选举易怀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3,628,312	99.891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01	选举朱春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7,072	98.3439				
7.02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7.03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7.04	选举王剑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7.05	选举韩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7.06	选举宋显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8.01	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7,072	84.1491				
8.02	选举潘文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8.03	选举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7.00、议案8.00和议案9.00采用累积投票制，所有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李诗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任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选举任建宏先生、朱春城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仲为国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建宏先生为主任委员。

（2）选举张国华先生、潘文军女士、朱春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国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3）选举潘文军女士、仲为国先生、王剑铭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潘文军女士为主任委员。

（4）选举仲为国先生、张国华先生、李月杰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仲为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月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尹松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朱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公司监事张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并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同意聘任李月杰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聘任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朱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聘任李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详细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李月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朱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李月杰简历

李月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计算机学士。曾任北京市鸿天通信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公司董事；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月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93,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韩猛简历

韩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5年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广西办事处主任、广东办事处主任、区域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宋显建简历

宋显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北京研究所，2006年10月起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部门经理、研发总监、产品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显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雪梅简历

朱雪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专业；2006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项目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中经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雪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辉简历

李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俄克拉荷马大学国际金融和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安达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新加坡普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天津波音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朗讯科技（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赛贝斯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北京GPJ市场顾问公司财务总监；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李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同意聘任尹松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尹松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联系电话：010-82884499

传真号码：010-8288520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尹松涛简历

尹松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法学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曾任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尹松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4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7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金额	3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5.125% -0.5*LPR 1Y
预计收益金额	暂时无法预计最高收益 -75万元
产品期限	7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注：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投资额度：3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5%，5.125% -0.5*LPR 1Y

6.收益起算日：2021年10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2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投资期内，平安银行将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或第三方估值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估值。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的收益与中国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此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对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哈尔滨分行）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一家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中国大陆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335亿元，总资产近1.37万亿元，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2012年1月，现平安银行的前身深圳发展银行收购平安保险集团旗下的深圳平安银行，收购完成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为新的平安银行，组建新的平安银行正式对外营业。该行证券简称自2012年8月2日起正式更名（股票代码000001），法定代表人为谢永林。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货币资金	164,471	102,176
资产总额	809,377	784,532
负债总额	137,035	141,551
净资产	672,342	64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33	81,417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4,471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24%，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7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00	430,000	3,544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合计		580,000	430,000	3,544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注：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11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177,095,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27,836,901股（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1年10月8日，下同）的比例为24.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2,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截至2021年10月8日，下同）的35.38%，占公司总股本的8.61%。
- ● 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823,7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12,378,000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49.54%，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持股数量	177,095,700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2,65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3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1%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如东方时尚投资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12,378,000股，占其持有比例的49.54%，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77,095,700	24.33%	65,650,000	62,650,000	35.38%	8.61%	0	0	0	0
徐雄	49,728,000	6.83%	49,728,000	49,728,000	100.00%	6.83%	0	0	0	0
合计	226,823,700	31.16%	115,378,000	112,378,000	49.54%	15.44%	0	0	0	0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1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1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期限41天，起息日2021年9月2日，金额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该产品已于2021年10月1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08,931.51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47	30,000			30,00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1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合计			61,000	6,000	20.89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0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被担保人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9,635,015.50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邛崃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于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在建设银行邛崃支行发生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邛崃天银92.7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邛崃天银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住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1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92.75%，菏泽市泽恒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自然人股东陈隽平持股2%、段琳持股1%、王益民持股1%、郭治民持股0.5%、胡孝文持股0.25%、刘鲁湘持股0.25%，陈静持股0.25%。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53,004.39万元，负债总额28,463.35万元，净资产24,541.0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085.74万元，净利润3,880.21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52,643.63万元，负债总额26,267.44万元，净资产26,376.19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393.09万元，净利润1,835.1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邛崃天银于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在建设银行邛崃支行发生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年度）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175亿元，占2020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7.63%。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ST维维　公告编号：临2021-05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265,95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6,525,19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1.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8%。

2021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获悉维维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2020年10月29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8,000,000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8日；2021年3月4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6,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到期日为2022年3月3日；2021年4月13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9,0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到期日为2022年4月12日；2021年4月19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3,0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到期日为2022年4月18日；2021年4月22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9,0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到期日为2022年4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31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临2021-005、临2021-007、临2021-008、临2021-017）。

2021年10月12日，维维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8%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265,951,506
持股比例	15.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525,1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8%

维维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还款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后续如有相关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951,506	15.91%	161,525,199	56,525,199	21.25%	3.38%	0	0	0	0
合计	265,951,506	15.91%	161,525,199	56,525,199	21.25%	3.38%	0	0	0	0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